证券代码: 831615 证券简称: 禹成股份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禹成股份

股票代码: 831615

收购人: 初昭和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南关大街南二巷 10 号 11 号楼 1 单元 1301

二〇一九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 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 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7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8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说明	8
(一)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8
(二)收购人是否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9
(三)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
五、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9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10	0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1	1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1	1
(一) 本次收购方式1	1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1	1
二、本次收购前后禹成股份的股权结构12	2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12	2
四、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	
况10	6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10	6
六、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10	6
七、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1	7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1	7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1	9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19	9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19	9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安排19	9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后续安排20	0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20	0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20	0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20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20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21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21
(一) 禹成股份控制权的变化21
(二)对禹成股份业务的影响、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21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1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22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23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25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25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25
(二)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25
(三)关于保持禹成股份独立性的承诺26
(四)关于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6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26
(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26
(七)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26
(八)关于收购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26
(九) 关于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不开展金融类业务的
承诺27
(十)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
务的承诺27
(十一)关于不占用被收购人资源的承诺2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27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29
第七节相关中介机构30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30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30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30

	(=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J3	0
	二、	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	皮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3	0
第八	节备	· 查文件	3	1
	– ,	备查文件目录	3	1
	_,	查阅地点	3	1
第九	节相] 关声明	3	2
	– ,	收购人声明	3	2
	_,	财务顾问声明	3	3
	三、	法律顾问声明	3	4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被 收购公司、挂牌公 司、禹成股份	指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初昭和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初昭和拟收购凯兴财达持有的流通股份 1,367,962 股、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持有的流通股份 1,464,538 股 本次收购完成后,初昭和直接持有公司 659.50 万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凯兴资产	指	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凯兴财达	指	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
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 购基金	指	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凯兴睿进7 号股权并购基金"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凯兴财达、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
收购报告书、报告书	指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 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初昭和与禹成股份股东凯兴财达、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是2016年3月23日成立,并于2016年4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签署本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 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指 《全国知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初昭和,男,1963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0年7月至1985年9月在牟平农机配件厂学习机械加工技术;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在北京精密机床维修总部学习机械制造;1987年7月至1991年8月在北京精密机床维修总部任机加工车间主任;1991年9月至1992年7月在北京精密机床维修总部从事销售;1992年7月至1999年2月在北京精密机床维修总部任生产厂长;1999年3月至2002年10月在烟台禹成机械厂任厂长;2002年1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烟台禹成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4年7月至2017年10月,担任禹成股份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17年10月,担任禹成股份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禹成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烟台禹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任职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烟 成 贸 易 限 分 限	100.00	直接持股 80.00%	执行董 事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定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 务
2	山东辰 通生物 科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52%	无	生物制品(不含疫苗)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城市污水污泥、畜禽粪便和其他固体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循环利用生物技术开发、工程建设、设施运营、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 不
3	山东和 蓄环保	1,200.00	直接持股 50.00%	无	污泥的处理与处置;畜禽粪 便、农业废弃物及其他有机废	生物有机 肥、有机无

科技有		料的处理; 有机肥、生物有机	机复合肥的
限公司		肥、有机无机复合肥的生产销	生产销售
		售; 废气处理; 环保设备的研	
		发销售;尾矿复垦;固体废弃	
		物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 工业	
		污水处理; 高浓度有机废水处	
		理;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	
		品)的批发零售;有机肥、生	
		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合肥、	
		污水污泥处理的技术咨询与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2、收购人其他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任职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烟台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	直接持股 43%	无	预包装食品、农产品、日用品、办公用品、酒店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智能化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开发,果树、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研发,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日 用品、办公 用品、酒店 用品的批发

上述企业不存在与禹成股份从事相同或近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 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说明

(一) 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济南二环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受限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我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通过审核,开通公开转让的受限投资者权限,仅可交易股票:禹成股份,股票代码:831615。"

因此,初昭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自然人投资者的规定。

(二) 收购人是否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

收购人出具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三) 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收购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收购人为法人机构及其他非自然人主体,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 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等 网站均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收购人初昭和为自然人。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股权登记日: 2019年8月31日),收购人初昭和在本次收购前为禹成股份的 在册股东,在本次收购前直接持有公司3,762,5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37.625%。

综上,收购人初昭和在本次收购前已是禹成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禹成股份 3,762,500 的股份,同时,初昭和担任禹成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收购人与禹成股份之间并无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本次收购方式

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初昭和与转让方**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兴客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凯兴财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然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或特定事项转让的方式完成收购。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方式为增持。

收购人初昭和拟收购凯兴财达持有的标的股份 1,367,962 股、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持有的标的股份 1,464,538 股,合计 2,832,500 股,价格为 1.10 元/股,收购总金额为 3,115,750.00 元。

公司挂牌以来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2018年1月15日起转为集合竞价转让,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禹成股份 2018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为0.80元),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确定,收购价格公允。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收购禹成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真实出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禹成股份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禹成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

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收购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二、本次收购前后禹成股份的股权结构

		收购前情	况	收购后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初昭和	3,762,500	37.625	6,595,000	65.950
	北京凯兴财达投资				
2	管理中心(有限合	3,010,000	30.100	1,642,038	16.420
	伙)				
	北京凯兴资产管理				
3	有限公司一凯兴睿	3,222,500	32.225	1,757,962	17.580
	进7号股权并购基	3,222,300	32.223	1,737,702	17.500
	金				
4	侯思欣	5,000	0.050	5,000	0.0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19年9月20日,转让方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甲方")与收购人初昭和(简称"乙方")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初昭和关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标的股份数量、股份转让的价格、股份转让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 1、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标的公司1,367,962股股票。
- 2、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或特定事项转让办理股份的交割。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1、经协商,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为 1.10 元/ 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504,758.20 元;
- 2、双方在中国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完成后 30 日内, 乙方应当支付股份 转让价款, 且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应当符合股转系统对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要

求。

第三条 转让流程及过渡期安排

- 1、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367,962 股,并于股转系统完成股份交割。具体转让流程需遵守股转系统的 转让规则。
- 2、本协议签署后至转让标的完成交割期间为过渡期,在此期间,甲方承诺其将促使目标公司按照惯例维持其业务以及经营活动,以保障目标公司的利益,同时将促使目标公司:
- (1) 在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采取非正常的购买、出售、租赁、管理、会计、运营方式或其他方式,导致与本协议签署之前相比,目标公司出现实质性的变化;
- (2) 在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确保本次转让股份完成交割前,不得在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内部会议中提出由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处置资产、对外投资、放弃债权等可能影响受让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享有的权益的议案,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也必须投反对票:
 - (3)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
- 3、过渡期内, 乙方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 确有充分 理由改选董事会的, 来自乙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第四条 费用负担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若产生税、费,由协议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该各项义务的责任方承担,本协议未明确具体义务方的, 由协议双方平均承担。

第五条 各方承诺

- 1、甲方、乙方均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2、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于乙方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份没有质押,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 3、乙方将严格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与方式支付全部款项。
- 4、甲方、乙方应及时提供股份转让手续中所需应资料、并签署相应文件、 出具相应承诺函及情况说明。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拒不履行本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事宜,或拒绝签署相应文件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 30%的违约金。
- 2、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拒不履行本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事宜,或拒绝签署相应文件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
- 3、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迟延支付本协议约转让款的,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本协议约定转让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迟延 1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第七条第 2 款另行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管辖。
- 2、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协议签 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9月20日,转让方**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兴睿进7号股权 并购基金**(简称"甲方")与收购人初昭和(简称"乙方")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 了《**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与初昭和关于烟 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标的股份数量、 股份转让的价格、股份转让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 1、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 甲方所持标的公司 1.464.538 股股票。
- 2、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或特定事项转让办理股份的交割。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1、经协商,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为 1.10 元/ 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610,991.80 元;
- 2、双方在中国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完成后 30 日内,乙方应当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且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应当符合股转系统对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要求。

第三条 转让流程及过渡期安排

- 1、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464,538 股,并于股转系统完成股份交割。具体转让流程需遵守股转系统的 转让规则。
- 2、本协议签署后至转让标的完成交割期间为过渡期,在此期间,甲方承诺其将促使目标公司按照惯例维持其业务以及经营活动,以保障目标公司的利益,同时将促使目标公司:
- (1) 在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采取非正常的购买、出售、租赁、管理、会计、运营方式或其他方式,导致与本协议签署之前相比,目标公司出现实质性的变化;
- (2) 在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确保本次转让股份完成交割前,不得在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内部会议中提出由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处置资产、对外投资、放弃债权等可能影响受让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享有的权益的议案,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也必须投反对票;
 - (3)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
- 3、过渡期内, 乙方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 确有充分 理由改选董事会的, 来自乙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第四条 费用负担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若产生税、费,由协议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该各项义务的责任方承担,本协议未明确具体义务方的, 由协议双方平均承担。

第五条 各方承诺

- 1、甲方、乙方均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2、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于乙方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份没有质押,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 3、乙方将严格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与方式支付全部款项。
- 4、甲方、乙方应及时提供股份转让手续中所需应资料、并签署相应文件、 出具相应承诺函及情况说明。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拒不履行本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事宜,或拒绝签署相应文件导致本

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

- 2、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拒不履行本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事宜,或拒绝签署相应文件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
- 3、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迟延支付本协议约转让款的,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本协议约定转让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迟延 1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第七条第 2 款另行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管辖。
- 2、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禹成 股份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 24 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六、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初昭和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票出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8 月 1 日,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禹成股份1,367,962股转让给收购人初昭和,每股价格1.10元,转让对价1,504,758.20元。

2019 年 8 月 1 日,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内部审核委员会,同意 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禹成股份 1,464,538 股转让给收购人初昭 和,每股价格 1.10 元,转让对价 1,610,991.80 元。

2019年9月20日,收购人初昭和与凯兴财达、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三)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七、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最新股东名册,本次收购股份全部为无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表决权委托等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本人承诺在禹成股份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禹成股份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禹成股份的股份。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禹成股份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

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 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承诺:

-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公众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初昭和拟收购凯兴财达持有的标的股份 1,367,962 股、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持有的标的股份 1,464,538 股,合计 2,832,500 股,价格为 1.10 元/股,收购总金额为 3,115,750.00 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初昭和直接持有公司 6,595,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5.95%。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收购人希望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的业务水平,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收购人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注入烟台 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在收购完成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收购人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本承诺人控制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

直接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后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禹成股份的组织架构,确保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禹成股份的公 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禹成股份的发展需要,在 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禹成股份的资产处置计划。如果根据禹成股份实际情况的需要对禹成股份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禹成股份的发展需要,在 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禹成股份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若今后收购人存 在重大调整禹成股份现有员工聘用的计划,可能对禹成股份持续经营能力等造成 重大影响的,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 禹成股份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共持有 6,595,000 股公众公司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5.950%,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初昭和任禹成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途径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初昭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禹成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禹成股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 对禹成股份业务的影响、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 众公司,进而增强禹成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 和股东回报。如将来对公司主要业务调整,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 披露义务。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禹成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承诺人的资产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 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 等规定,保证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 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 职;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保证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 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业务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 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 经营)、投资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 2、本人担任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期间,本人承诺本人以

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2) 不会投资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标的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本人将敦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 偶的父母)遵守上述承诺。"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承诺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禹成股份及其 关联方发生过交易。
- 2、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 禹成股份以外的企业与禹成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3、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 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 格按照禹成股份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

- 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禹成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 过关联交易损害禹成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5、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禹成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 过向禹成股份借款或由禹成股份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 占禹成股份的资金。
 - 6、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影响或损害禹成股份利益的交易机会或权利。
- 7、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禹成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 "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 发或签署的;
- 4、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 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 大遗漏。

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引致重大误解之处,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 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 "1、本人为具有民事权利和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收购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68%股份,收购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持有的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65%股份,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配偶王艳春明确知晓并同意本次收购。
 - 2、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 3、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 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 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4、本人最近2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 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5、本人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 关于保持禹成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相关内容。

(四)关于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内容。

(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七、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相关内容。

(七) 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相关内容。

(八) 关于收购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相关内容。

(九)关于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不开展金融类业务的 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注入烟台 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在收购完成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十)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 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本承诺人控制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一) 关于不占用被收购人资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

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 承诺人将在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烟台禹成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号

电话: 010-59366180

传真: 010-59366280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树林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洪霄

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52 号世茂海湾 1 号 1 综合塔楼 53 层

电话: 0535-6200112

传真: 0535-6200150

经办律师: 张有科、孙鹏敏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律所名称: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丕峰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10F

电话: 0531-82926311

传真: 0531-82927553

经办律师: 韩伟、侯丽鑫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禹成股份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收购人律师及挂牌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初文成

固定电话: 0535-3942362

传真: 0535-6751738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九节相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初昭和

2019年/0月/8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到佩戴

刘侃巍

财务顾问主办人:

外科本

孙树林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 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到沒實

刘洪霄

经办律师:

张有科

孙鹏敏



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副总经理刘侃巍同志签署下列与投资银行业务相 关且可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保荐承销业务中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
- 二、我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并购重组业务中可由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
- 三、我公司担任主办券商或推荐机构的挂牌推荐相关业务中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

四、我公司开展除前述三类业务之外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中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

五、我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并购重组业务相 关当事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全面合作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等各类业务协议或 合同。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